

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
报送单位：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

公布日期：2022.2.28

举报电话：88029519

序号	证明事项	证明材料名称	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办理指南
		序号	内容				
1	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处罚	1	项目审计报告	《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》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，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	科技创新局	会计事务所	现场核验；提供相关材料 复印件
		2	财务报告			企业	
		3	项目申报材料			企业	
		4	发票等材料			企业	

				工作。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2	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处罚	1	提供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材料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	科技创新局	企业	查看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材料。现场核查。
		2	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、荣誉证书、和成果转化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、发票等文件	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		会计师事务所、企业	查看第三方审计报告、荣誉证书、和成果转化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、发票等文件。现场核查。

				职责范围，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				罚：（一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《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》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				第四十五条第 二款 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在高新 技术研究和开发 和成果转化中 弄虚作假，骗取 奖励、诈骗钱 财、非法牟利 的，依照有关法 律、法规处理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“办理指南”一栏主要指 1、索要的形式，如现场核验、提供复印件等；2、其他需要告知相对人的注意事项。